

**107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**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107年1月26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700140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

- (一) 家庭教育在議題在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定位係屬於重要議題融入，藉由本市「家庭教育輔導小組」規劃，針對學校學校如何因應時事，在正式課程中融入家庭教育，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並透過參與研習之教師於教學中融入家庭教育，以達家庭教育落實之效。
- (二) 為因應108年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實施，教育部已著手研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」，以茲未來提供教師將「家庭教育」議題融入學習領域/學科之運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前鎮區樂群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擔任高級中等以下(含幼兒園)學校家政、綜合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，輔導室人員【含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】，及其他學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或其他對家庭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每場次上限120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

107年8月22日(星期三)及8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六、辦理地點

前鎮區樂群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請參加人員於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課程代碼：2439821)逕行登入報名。

八、課程內容

- (一) 線上課程：請於107年8月21日(二)前至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index.php>)選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(「家庭教育基礎篇」(認證5小時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」(認證8小時))至少5小時研習時數，證明請繳交至前鎮區樂群國小核備。

(二) 實體課程(活動)內容

場次	時數	學習主題	講師
8月22日(三) 上午9時 至下午4時	3小時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參考大綱 — 家人關係	本市岡山區後 紅國小蘇主任 森永
	3小時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參考大綱 — 家庭資源管理	
8月23日(四) 上午9時 至下午4時	3小時	家庭教育課程大綱修訂，學校如何因應	臺灣師範大學 周麗端副教授
	3小時		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凡全程參與計畫課程培訓者，並取得家庭教育線上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得成為本中心「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」，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 「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」每學年在校分享及落實課程4小時以上，核予嘉獎乙次，教師請備齊佐證資料(表格如附件)於108年5月31日前送交本中心辦理。
- (三) 承辦學校獎勵：擬於活動結束核實檢討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承辦學校嘉獎乙次3至5人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